附表三

代檢員職前訓練項目及時數

職前	學科訓練		術科訓練
訓練	科目名稱	最少訓	最少
項目		練時數	實習座數
	一、危險性機械之型式、構造、製造、安裝及材料。		
危	二、電工概論及自動控制。		
險	三、材料力學、結構力學及強度計算。		定期檢查四十座
性	四、內燃機及油壓裝置。	150	
機	五、危險性機械相關法規、檢查標準及檢查基準。		定期檢查以外四十座
械	六、危險性機械竣工、使用、變更、重新及定期檢查要領。		
	七、其他。		
	一、危險性設備之型式、構造、製造、安裝及材料。		
	二、熔接材料特性及退火處理。		
危	三、材料力學、結構力學及強度計算。		
險	四、破壞檢查及非破壞檢查。		定期檢查四十座
性	五、危險性設備相關法規、檢查標準及檢查基準。	150	
設	六、危險性設備熔接、構造、竣工、變更、重新及定期檢查要		定期檢查以外四十座
備	領。		
	七、附屬品及附屬裝置。		
	八、其他。		

註:表中定期檢查術科訓練合格者,得先發給定期檢查職前訓練合格證書,完成定期檢查以外之 術科訓練合格

者,再發給所有檢查項目之職前訓練證書。